

# 海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

海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隶属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其主要职责：①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②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信息系统维护工作。③配合组织部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做好教育服务管理工作。④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和维护、政策解答、法律服务、舆论宣传以及涉及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工作。⑤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培育树立创业先进典型。协调和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组织开展就业扶持工作。⑥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⑦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服务等事务性工作。⑧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优待优先服务工作。⑨协助开展退役军人的社会保险服务工作。⑩协助开展战区拥军支前协调服务和保障工作。(11)协助做好军休人员的服务保障工作。(12)协助做好悬挂光荣牌匾和发放管理各

种荣誉证书工作。(13)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隶属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 15 人，其中，单位领导职数 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处级）、副主任 2 名（正科级），内设综合科、就业创业服务科、优抚服务科 3 个正科级机构。现在职 15 人，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管理人员 13 名（7 人为参公人员，1 人为工勤人员，5 人为事业人员），另有长期聘用人员 1 名。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总收入总计 3,708.22 万元，总支出总计 3,769.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政府承担资金相比 2022 年减少。

（注：2023 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至附件财决公开 01 表；2022 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708.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08.2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70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32 万元，占 9.99%；项目支出 3,337.90 万元，占 90.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708.22 万元，支出 3,70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 2283.35 万元，下降 37.7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政府承担资金相比 2022 年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注：2023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 04 表。2022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8.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25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政府承担资金相比 2022 年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8.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3.65 万元，占 39.74%；卫生健康（类）支出 2209.96 元，占 59.60%；住房保障（类）支出 24.61 万元，占 0.6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8.22 万元（含中央、省级垂管资金），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等于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5 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单位年初预算大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4.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26.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上述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6 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发生与该项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本年没有发生与该项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本年没有发生与该项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3%。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无此项预算，占比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6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度增加 0.4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无此项预算，占比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发生与该项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4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行和日常保养维护。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0.46 万元，增长 21.10%，费用增长原因：一是车辆老化维修保养费用增加，二是油价提高燃油费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发生与该项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3337.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01%。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共组织对“综合事务、部分退役士兵医保接续、军转干

部管理、军休及退役士兵安置管理、军队转业干部补助资金、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军人补助专项资金、海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服务场所整治、就业创业培训、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暂不公开。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实施内容明确。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产出按时完成，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76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完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资金3337.9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实施内容明确。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产出按时完成，项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0.15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军转干部管理项目自评表：见附件2。

军转干部管理项目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99分。全年预算数2552.38万元，执行数为2314.78万元，完成预算90.69%。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为全市1970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缴纳医保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发现主要问题是年初预算估算不够准确，部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用缴纳医保，致使结余经费较多。改进措施：年初预算尽可能估算准确。。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3。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项目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99 分。全年预算数 377 万元，执行数为 376.65 万元，完成预算 99.91%。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为全市 310 名随军未就业家属按季度发放随军未就业补贴；组织一期随军家属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发现主要问题是随军家属就业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较晚，项目经费被部分回收。改进措施：尽早组织随军家属就业职业技能培训。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内容详见附件 4)**

每个市本级部门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6.10 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3.08 万元，减少 10.5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支出开支。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字取自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22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2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0辆，其他车型无；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